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显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显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志敏、贺海炳、陈海英、钟秋杰、陈燕、方艺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庄明国先

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庄明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丁炯先生、王定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丁炯先生、王定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方艺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方艺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第四届董事会经营管理发展目标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中显华正工程管理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营管理发展目标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周国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周国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定超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用赵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技术、质量工作；聘任李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现场管理；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庄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王定超先生、赵剑平先生、李志敏先生、陈燕女士系续聘，庄宇先生系首次聘任高级

管理人员，经核查，五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